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
樓
承辦人：李姵萱
電話：02-23668078
傳真：02-23645095
電子郵件：sherylllee@tpex.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11500503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51B00477_1_15162947126.docx、1151B00477_2_15162947126.docx、
1151B00477_3_15162947126.odt、1151B00477_4_15162947126.7z、
1151B00477_5_15162947126.7z）

主旨：檢送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
20項規章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書件如附
件，施行日期如說明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1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47871號函、115年1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154602號函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7條等規定辦理。
- 二、配合主管機關「亞洲創新籌資平臺計畫」精進及配套措施規劃、申請上櫃實務作業需求、財務報告申報作業無紙化暨公司治理評鑑更名為ESG評鑑等，爰修正旨揭20項規章及相關書件，修正重點及內容請詳附件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書件清單。
- 三、有關本次規章及書件之施行日期，除下列規章及書件敘明之施行日期外，餘自公告日施行：



(一)下列規章及書件之修正自115年起申請上櫃案開始適用：

- 1、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及第10條，及其附件。
- 2、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3點。
- 3、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4條、第4條之1、第9條、第14條，及其附件。
- 4、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之附件。
- 5、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第4點、第5點、第21點、第26點、第31點及第32點，及其附件。
- 6、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第2條、第3條、第10條及第16條之1。
- 7、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第4點，及其附件。
- 8、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12點，及其附件。
- 9、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9點。
- 10、本國及外國發行人申請上櫃應檢附由推薦證券商填製之檢查表。
- 11、外國發行人申請上櫃應檢附由律師填製之檢查表。

(二)下列規章之修正自115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時施行：

- 1、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0條及第31



條。

- 2、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第16點。
- 3、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6條。
- 四、有關本次放寬外國發行人上櫃後應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下稱保薦）以及上櫃後申報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之年限修正，已申請上櫃但尚未掛牌之公司亦適用之，至於已掛牌之第一上櫃公司得適用之，說明如下：

- (一)已掛牌之第一上櫃公司經函知本中心擬適用前揭新修規定者，本中心將依「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8條、「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4條、及「對上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第3條規定，於上開規章所訂期間內增加對該等公司之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頻率及提高第一上櫃公司每年召開法人說明會頻率。
- (二)已掛牌之第一上櫃公司未函知本中心擬適用前揭新修規定者，依修正前之保薦及檢送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年限辦理至期間屆滿。

- 五、另有關本次修正規章內容，請第一上櫃公司提醒董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注意以下事項：

- (一)第一上櫃公司依本中心「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主動申請終止上櫃時，除董事會成員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組成者外，應檢附

「上櫃公司有價證券終止上櫃申請書」明定之附件「負收購義務董事具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證明」及「經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複核之個別董事收購比率之文件」。

(二) 第一上櫃公司擬申請適用僅需獨立董事至少二席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須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3條之3及「第一上櫃公司具中華民國戶籍董事人數適用規定變更申請書」，取得由專家出具申請公司非屬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4條之2所定「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並符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僅需獨立董事至少二席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意見書，並於董事會決議後及股東會選任董事前向本中心申請。

六、本函之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正本：各興櫃公司、各上櫃公司、各櫃檯買賣證券承銷商、各櫃檯買賣證券商、雅特力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上櫃監理部(均含附件)

電 2026/01/16
文 10:13:43
交 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亞洲創新籌資平臺計畫」精進及配套措施一案

修正總說明

配合主管機關「亞洲創新籌資平臺計畫」精進及配套措施規劃，提升臺灣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另併依實務作業所需修正興櫃及申請上櫃相關規定，爰修正本中心 20 項規章，茲將修正規章及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壹、修正規章

- 一、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下稱本國上櫃審查準則）
- 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下稱本國不宜上櫃具體認定標準）
- 三、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下稱外國上櫃審查準則）
- 四、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下稱業務規則）
- 五、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下稱本國上櫃作業程序）
- 六、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下稱外國上櫃作業程序）
- 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下稱上櫃公說書準則）
- 八、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上櫃前業績發表會實施要點（下稱上櫃前業績發表會要點）
- 九、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下稱意見徵詢要點）
- 十、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時間及議程安排原則（下稱上櫃審議會安排原則）
- 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下稱興櫃審查準則）
- 十二、推薦證券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下稱申報受輔導公司資料辦法）
- 十三、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
- 十四、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第一上櫃管理要點）

- 十五、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下稱審閱財報作業程序）
- 十六、對上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下稱內控查核作業程序）
- 十七、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下稱平時及例外管理程序）
- 十八、主辦推薦證券商受託協助第一上櫃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中心上櫃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下稱證券商受託協助法遵要點）
- 十九、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下稱券商評估查核程序）
- 二十、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下稱券商評報記載要點）

貳、修正要點

一、有關配合主管機關「亞洲創新籌資平臺計畫」精進及配套措施規劃之修正
一節：

(一) 配合主管機關衡平上櫃主板、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一般板及創新板各市場板塊間轉板機制，使轉板年限均為一年，爰明定上市公司（含本國及外國一般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上櫃者，須自上市挂牌日起屆滿一年始得為之，並明訂該等轉板申請公司不適用申報受輔導公司資料辦法，暨修正上櫃公司轉上市挂牌之終止上櫃事由。另增訂第一上櫃公司申請第一上市者，於其掛牌時得終止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法令遵循之事由。

（修正本國上櫃審查準則第3條、外國上櫃審查準則第4條、申報受輔導公司資料辦法第2條、業務規則第12條之2、證券商受託協助第一上櫃要點第4點）

(二) 放寬外國發行人第一上櫃規定：

1. 考量外國發行人屬性及管控風險，放寬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時須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法令遵循之期間（下稱保薦期間），由現行上櫃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之保薦期間，修正為上櫃年度及其後一個會計年度。倘外國發行人之主要營運地在陸港澳地區或由陸港澳股東控制者（下稱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保薦期間則為上櫃

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另增訂第一上市公司轉第一上櫃者，其保薦期間採延續計算之方式辦理，即於原上市保薦期間屆滿前申請上櫃者，應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至原上市保薦期間屆滿為止，如於原上市保薦期間屆滿後始申請上櫃者，得免再保薦。

（修正外國上櫃審查準則第 4 條、增訂外國上櫃審查準則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修正外國上櫃作業程序第 4 點）

2. 放寬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得僅設置臺籍獨立董事至少 2 席，而無須臺籍董事席次過半數，但外國發行人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除臺籍獨立董事應至少 2 席外，臺籍董事席次仍應過半數。

（修正外國上櫃審查準則第 14 條、外國上櫃作業程序第 5 點）

3. 放寬外國發行人第一上櫃後檢送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下稱內控審查報告）之期間，由現行上櫃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應申報前一年度內控審查報告，修正為上櫃年度應申報前一年度內控審查報告；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應於上櫃年度及其後一個會計年度為之。至第一上市公司轉第一上櫃者，申報內控審查報告之期間則同前開轉板保薦期間採延續計算之方式辦理。另配合上開放寬臺籍董事席次及主辦推薦證券商保薦期間而修正相關規定。

（修正第一上櫃管理要點第 8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

（三）配套措施：

1. 因應外國發行人是否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據以決定其申請第一上櫃時臺籍董事席次及主辦推薦證券商保薦期間，爰修正上櫃公說書準則有關外國發行人保薦期間，並增訂揭露具中國民國戶籍董事之情形、外國發行人主要營運地、股權結構及控制權等事項。

（修正上櫃公說書準則第 2 條、第 10 條、第 16 條之 1）

2. 增訂第一上櫃公司非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擬適用上開放寬規定而不受臺籍董事須過半之限制時，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另已適用上開放寬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若有符合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情事時，應在二日內通知本中心。另第一上櫃公司臺籍獨立董事少於二人，或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第一上櫃公司臺籍董事席次未過半數，

有上開情事之一而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者，即屬變更交易方法之事由。

（增訂業務規則第3條之3及修正業務規則第12條）

3. 外國發行人於上櫃掛牌日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為上櫃掛牌日起第三個會計年度）、或外國發行人於第一上櫃時適用或第一上櫃後申請適用臺籍董事席次未過半數之規定，提高該等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之頻率由每年1次增加為每半年1次。

（修正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8條）

4. 配合前開證券商保薦期間之放寬，外國發行人於上櫃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為上櫃次一年度起之第三個會計年度）；或外國發行人於上櫃時適用或上櫃後申請適用臺籍董事席次未過半數之規定（即僅選任臺籍獨立董事至少2席），於上櫃或本中心同意適用之次一年度起之第一至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列為上半年及下半年之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對象。承上，外國發行人於上櫃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為上櫃次一年度起之第三個會計年度）；或外國發行人於上櫃時適用臺籍董事席次未過半數之規定，於上櫃之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或外國發行人於上櫃後申請適用臺籍董事席次未過半數之規定，於本中心同意適用之次一年度起之第一至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列為上半年及下半年之內部控制制度受查對象。

（修正審閱財報作業程序第4條、內控制度查核作業程序第3條）

（四）為使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申請公司資訊可充分對外揭露，現行一般板上市公司轉上櫃者均得免辦理上櫃前業績發表會，修正為僅於未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者，得免辦理上櫃前業績發表會。

（修正上櫃前業績發表會要點第7點）

二、有關配合上櫃審查實務作業所需之修正一節：

（一）考量發行公司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不宜上櫃情事，其規範意旨係為避免公司因該等情事致營運中斷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爰調整規範架構，將現行本中心「本國不宜上櫃具體認定標準」訂

定該等情事須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條件，移列至本國上櫃審查準則規範。

（修正本國上櫃審查準則第 10 條、本國不宜上櫃具體認定標準第 3 點）

(二) 基於本國發行人與外國發行人申請上櫃規範之衡平性，修正外國發行人有「公司或董事等人員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或「董事會成員未符合資格條件或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之不宜上櫃情事，本中心應不同意上櫃。具上開不宜上櫃情事之外國發行人，審查報告應作成不同意上櫃之明確意見，並由審議委員會合議認定是否作成退件之決議。

（修正外國上櫃審查準則第 9 條、外國上櫃作業程序第 21 點、第 26 點、第 31 點及第 32 點）

(三) 鑑於環境部業將違反環保法規情節重大相關資訊公開於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現行本中心就申請上櫃案徵詢環境部意見時，其係函請本中心逕至該系統查詢。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減少公文書件往返，爰刪除申請上櫃案對環境部之意見徵詢作業。

（修正意見徵詢要點第 4 點）

(四) 現行通知及檢送審議資料予上櫃審議委員之期限為開會五日前，為避免上開期限末日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未能依規定期限作業，爰修正遇有上開事件者，得順延至次日辦理。

（修正本國上櫃作業程序第 16 點、外國上櫃作業程序第 24 點、上櫃審議會安排原則第 2 點）

三、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申報作業無紙化，修正相關文字。

（修正興櫃審查準則第 30 條及第 31 條、外國上櫃作業程序第 16 點、第一上櫃管理要點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

四、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更名為 ESG 評鑑，修正相關文字。

（修正券商評估查核程序第 9 點、券商評報記載要點第 12 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第三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應登錄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滿六個月以上。發行人登錄興櫃期間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倘有異動者，發行人應由新任之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進行輔導，且再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滿六個月以上，始得提出上櫃之申請。但股票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章及第四章規定上市買賣而申請股票上櫃者(以下簡稱上市轉上櫃)，不適用本款規定。</p> <p>(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略)</p> <p>十三、上市轉上櫃者，其股票自上市掛牌日起算應屆滿一年。</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應登錄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滿六個月以上。發行人登錄興櫃期間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倘有異動者，發行人應由新任之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進行輔導，且再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滿六個月以上，始得提出上櫃之申請。但股票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章及第四章規定上市買賣而申請股票上櫃者(以下簡稱上市轉上櫃)，不適用本款規定。</p> <p>(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略)</p> <p>(以下略)</p>	為配合主管機關衡平上櫃主板、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一般板及創新板各市場板塊間轉板機制，使轉板年限均為一年，爰增訂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明定上市轉上櫃者，其股票須自上市掛牌日起算屆滿一年，始得為之。
<p>第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雖合於本準則之規定條件，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本中心認為不宜櫃檯買賣者，除有第七款至第九款情事應不同意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外，得不同意其股票為櫃檯買賣：</p> <p>(第一款及第二款略)</p>	<p>第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雖合於本準則之規定條件，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本中心認為不宜櫃檯買賣者，除有第七款至第九款情事應不同意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外，得不同意其股票為櫃檯買賣：</p> <p>(第一款及第二款略)</p>	考量發行公司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不宜上櫃情事，其規範意旨係為避免公司因該等情事致營運中斷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爰調整規範架構，將現行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 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 善，且影響公司財務業務 正常營運者。</p> <p>(以下略)</p>	<p>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 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 善者。</p> <p>(以下略)</p>	<p>認定標準」訂定該等情事須 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 常營運之條件，移列至第一 項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 正。</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
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u>且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者。</u></p> <p>審查認定標準：</p> <p>(一)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一目至第三目略)</p> <p>(二)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一目至第六目略)</p> <p>7.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u>造</u>、禁<u>用</u>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以下略)</p>	<p>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p> <p>審查認定標準：</p> <p>(一)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u>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一目至第三目略)</p> <p>(二)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u>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一目至第六目略)</p> <p>7.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以下略)</p>	<p>一、配合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規定之修正，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刪除「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文字。</p> <p>二、配合環境部「環境用藥管理辦法」之用語一致性，爰修正第二款第七目規定。</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外國發行人申請普通股股票第一上櫃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p> <p>九、經二家以上證券商書面推薦者。惟應指定其中一家證券商係主辦推薦證券商，餘係協辦推薦證券商。推薦證券商應與外國發行人簽有輔導股票上櫃契約。外國發行人應於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其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附表五) <u>(以下簡稱協助法令遵循)。但外國發行人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前揭委任期間應為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u> (第十款及第十一款略)</p> <p>十二、應申報上櫃輔導或登錄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滿六個月以上。主辦輔導證券商或興櫃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倘有異動者，發行人應由新任之主辦輔導證券商或興櫃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進行輔導，且再申報輔導或再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滿六個月以上，始得提出</p>	<p>第四條 外國發行人申請普通股股票第一上櫃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p> <p>九、經二家以上證券商書面推薦者。惟應指定其中一家證券商係主辦推薦證券商，餘係協辦推薦證券商。推薦證券商應與外國發行人簽有輔導股票上櫃契約。外國發行人應於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其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附表五)。 (第十款及第十一款略)</p> <p>十二、應申報上櫃輔導或登錄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滿六個月以上。主辦輔導證券商或興櫃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倘有異動者，發行人應由新任之主辦輔導證券商或興櫃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進行輔導，且再申報輔導或再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滿六個月以上，始得提出</p>	<p>一、有關現行外國發行人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暨第一上櫃契約等規範（以下簡稱「保薦」）之要求，參酌鄰近國家交易所之保薦期間（如：香港主板及創業板要求公司上市後持續委任保薦人一年，新加坡主板則非強制而係建議公司上市後持續委任保薦人一年），為加強國際競爭力，並考量外國發行人屬性及管控風險，爰依外國發行人條件鬆綁保薦期間，將現行保薦期間為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修正為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一個會計年度，另外外國發行人如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詳第四條之二定義），保薦期間則為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本中心並於免除保薦期間加強外國發行人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監理措施，並檢視各次董事會議事錄及督導其法令遵循作業，以及提高法人</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上櫃之申請。但股票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上市審查準則)第三章及第四章規定第一上市買賣而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以下簡稱第一上市轉第一上櫃)，不適用本款規定。</p> <p>十三、應承諾遵守下列事項： (第一目至第四目略)</p> <p>(五)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u>二個</u>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u>法令遵循</u>。但外國發行人屬<u>陸港澳</u>主要營運或控制者，前<u>揭委任期間應為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u>度。</p> <p>(第十四款至第十九款略)</p> <p>二十、第一上市轉第一上櫃者，其股票自第一上市掛牌日起算應屆滿一年。</p> <p>(以下略)</p>	<p>上櫃之申請。但股票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上市審查準則)第三章及第四章規定第一上市買賣而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以下簡稱第一上市轉第一上櫃)，不適用本款規定。</p> <p>十三、應承諾遵守下列事項： (第一目至第四目略)</p> <p>(五)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u>三個</u>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u>外國發行人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u>。</p> <p>(第十四款至第十九款略)</p> <p>(以下略)</p>	<p>說明會頻率作為配套措施。綜上，爰修正第一項第九款後段及第十三款第五目規定。</p> <p>二、為配合主管機關衡平上櫃主板、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一般板及創新板各市場板塊間轉板機制，使轉板年限均為一年，爰增訂第一項第二十款規定，明定第一上市轉第一上櫃者，其股票須自第一上市掛牌日起算屆滿一年，始得為之。</p>
<p>第四條之一</p> <p>外國發行人屬第一上市轉第一上櫃者，應承諾遵守下列事項，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九款後段及第十三款第五目規定：</p> <p>一、依上市審查準則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期間屆滿前申請上櫃者，應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法令遵循至原第一上市委任期間屆滿為止。</p> <p>二、依上市審查準則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期間屆滿後申請上櫃者，得免委任主辦</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基於第一上市公司於上市掛牌期間業符合證交所定保薦要求，爰參酌現行櫃轉上市公司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係採延續上櫃股票集保期間計算之精神，增訂本條規定，明定第一上市公司轉第一上櫃者，其保薦期間亦係採延續計算之規定。</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推薦證券商協助法令遵循。</p>		
<p>第四條之二</p> <p>本準則所稱「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係指公司主要營運地位於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或該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p> <p>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係指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於第三地區之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p> <p>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p> <p>前二項所稱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認定之。</p> <p>第一項所稱主要營運地，係指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各款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其對外國發行人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營業據點或子公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第十四條之修正，鬆綁臺籍董事過半之規定，暨考量實務上部分外國發行人，其主要營運地、股權結構及控制權並非來自大陸、香港及澳門等地區，致選任臺籍董事時確實面臨困難，為打造更友善之籌資環境，爰有必要針對此等非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外國發行人，提供更具彈性之規範，以有效吸引多元優質之外國企業來臺上櫃，期能兼顧市場開放與投資人權益保障。</p> <p>三、綜上，爰參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八條之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及函令就陸資持股及控制力認定之要件，訂定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定義。另參考現行本中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法律事項檢查表」填表注意事項第九點對『重</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p> <p>外國發行人雖合於本準則之規定條件，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本中心認為不宜櫃檯買賣者，<u>除有第四款及第五款情事本中心應不同意其股票為櫃檯買賣外</u>，得不同意其股票為櫃檯買賣：</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五、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u>未符合資格條件或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第九條</p> <p>外國發行人雖合於本準則之規定條件，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本中心認為不宜櫃檯買賣者，得不同意其股票為櫃檯買賣：</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五、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u>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之定義，增訂第四項之主要營運地定義。</p> <p>一、參酌現行本國發行人不宜上櫃情事之規範，明定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事為本中心應不同意其股票為櫃檯買賣之事由，爰修正第一項本文後段規定。</p> <p>二、配合第十四條修正臺籍董事席次須過半數之規定，爰調整第一項第五款不宜上櫃情事之文字，並將部分規範移列至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p>
<p>第十四條</p> <p>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規定「<u>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未符合資格條件或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u>」之具體認定標準，係指未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u>不得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應至少二名為在我國設有戶籍者。但外國發行人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u>，除應符合前開規定</p>	<p>第十四條</p> <p>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規定「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具體認定標準，係指未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u>在我國設有戶籍者應逾二分之一，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時，以其實質受益人之戶籍為判斷基準；董事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至少二名為在我國設有戶籍者</u>。</p>	<p>一、考量現行要求外國發行人應選任臺籍董事過半之規定可能增加其IPO成本與降低來台上櫃之意願，對我國資本市場引進多元優質企業造成阻礙。為打造更友善之籌資環境，吸引多元優質之外國發行人來臺上櫃，爰有調整臺籍董事過半規範之必要，以促進我國資本市場國際化與發展，俾利達成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目標。</p> <p>二、為兼顧投資人權益保</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外，其董事會成員在我國設有戶籍者應逾二分之一，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u></p> <p>二、申請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三)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 <p>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實質獨立性要件。 (二)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三)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p>二、申請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三)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 <p>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實質獨立性要件。 (二)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三)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p>障，經參酌鄰近交易所規定，本次修正維持全體外國發行人均應至少有兩席臺籍獨立董事，就臺籍董事過半之要求，限縮適用於外國發行人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即主要營運地位於大陸、香港、澳門等地區，或該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合計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完整定義詳第四條之二），避免對所有外國發行人一體適用所衍生之實務困難。</p> <p>三、綜上，爰修正第一款規定，並將現行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董事會成員人數、性別及獨立董事席次等規範移列至第一款規定。</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第三條之三、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之三</p> <p>第一上櫃公司申請適用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獨立董事應至少二席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者，應檢具相關書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p> <p>適用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獨立董事應至少二席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者，若有同條款但書所定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情事時，應在事實發生或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日內通知本中心。</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本次就臺籍董事過半之要求，限縮適用於主要營運地位於大陸、香港、澳門等地區，或該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合計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以下簡稱「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外國發行人，增訂外國發行人上櫃後如欲申請適用上開規定，應檢具相關書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爰增訂第一項。另「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定義增訂於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之二，併予敘明。</p> <p>三、配合本次就臺籍董事過半之要求，限縮適用於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外國發行人，增訂適用公司若有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情事時，應在事實發生或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日內通知本中心，爰增訂第二項。</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對其上櫃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買賣時，應先收足款券始得辦理買賣申報：</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一至十八款略)</p> <p>十九、第一上櫃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者：</p> <p>(一) 有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情事，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董事未逾董事會席次二分之一。</p> <p>(二) 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少於二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對其上櫃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買賣時，應先收足款券始得辦理買賣申報：</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一至十八款略)</p> <p>十九、第一上櫃公司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董事未逾董事會席次二分之一或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少於二人，且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以下略)</p>	<p>一、配合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鬆綁外國發行人董事會成員須臺籍董事過半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一目規定，明定僅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董事未逾董事會席次二分之一者，屬變更交易方法之事由。</p> <p>二、另無論是否屬前開規定之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外國發行人，均應選任至少二席臺籍獨立董事，爰增訂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規定。</p>
<p>第十二條之二 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自上櫃掛牌日起屆滿一年後，該股票已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以下略)</p>	<p>第十二條之二 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該股票已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以下略)</p>	<p>基於上市櫃板塊轉換制度之衡平，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明定上櫃公司得轉板之年限。</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
第十六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十六、書面審議 (第一款略)</p> <p>(二)提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審查報告、提案資料、申請上櫃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併同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件審查意見及詢問表，應於審議委員會開會五日前，送請各審議委員閱覽，<u>但前開期限末日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者，得順延至次日辦理。</u>各審議委員得就審查意見及詢問表所列各項表示意見，並具體敘明所詢問題，於開會二日前送交本中心承辦部門彙總，並由承辦部門經理指定專人負責本事務。當月提請審議之案件，其會次、順序，悉以其申請上櫃時之送件序號依次排定為原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十六、書面審議 (第一款略)</p> <p>(二)提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審查報告、提案資料、申請上櫃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併同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件審查意見及詢問表，應於審議委員會開會五日前，送請各審議委員閱覽，各審議委員得就審查意見及詢問表所列各項表示意見，並具體敘明所詢問題，於開會二日前送交本中心承辦部門彙總，並由承辦部門經理指定專人負責本事務。當月提請審議之案件，其會次、順序，悉以其申請上櫃時之送件序號依次排定為原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為避免提供審議資料予審議委員之期限末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未能依規定期限通知各審議委員，爰於第二款增訂但書，明定於檢送期限之末日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者，得順延至次日辦理。</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四、應檢視「股票上櫃審查表」(附件一)及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之上櫃條件。如屬投資控股公司型態者，應就「投資控股公司申請條件審查表」(附件二)及相關書件審查其是否符合外國審查準則第二十條規定之投資控股公司上櫃條件。</p> <p>另應填具「股權分散及保管承諾查核表」(附件三)，審查申請公司之股權分散情形及保管承諾是否符合下列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另應檢視申請公司洽我國律師填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附件四)，瞭解下列事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一款及第二款略)</p> <p>(三)申請公司於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u>二</u>個會計年度內是否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外國發行人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之情形。<u>但外國發行人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前揭委任期間應為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u></p>	<p>四、應檢視「股票上櫃審查表」(附件一)及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之上櫃條件。如屬投資控股公司型態者，應就「投資控股公司申請條件審查表」(附件二)及相關書件審查其是否符合外國審查準則第二十條規定之投資控股公司上櫃條件。</p> <p>另應填具「股權分散及保管承諾查核表」(附件三)，審查申請公司之股權分散情形及保管承諾是否符合下列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另應檢視申請公司洽我國律師填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附件四)，瞭解下列事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一款及第二款略)</p> <p>(三)申請公司於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u>三</u>個會計年度內是否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外國發行人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之情形。</p>	<p>配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下稱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後段之修正，放寬外國發行人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法令遵循期間，即：自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修正為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一個會計年度，但如外國發行人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定義詳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之二)，前揭期間修正為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爰修正第三項第三款規定。</p>
<p>五、審查申請公司有無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時，應覆核推薦證券商填</p>	<p>五、審查申請公司有無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時，應覆核推薦證券商填</p>	<p>配合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增訂第四條之二及修正第十四條規定，放寬主要營運</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具「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審查表」(附件五)中，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及評估結論。 檢查推薦證券商是否依下列程序評估：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具「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審查表」(附件五)中，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及評估結論。 檢查推薦證券商是否依下列程序評估：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地不在陸港澳地區且非陸港澳股東所控制之外國發行人無須臺籍董事席次過半數，爰修正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五)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是否 <u>符合資格條件或</u> 其董事會可否獨立執行職務：	(五)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是否 <u>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是否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其董事會可否獨立執行職務：	
1.推薦證券商應取具相關資料，藉以佐證申請公司符合下列規定： (1)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u>不得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應至少二名為在我國設有戶籍者。但外國發行人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其董事會成員在我國設有戶籍者應逾二分之一，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u> (2)申請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3)申請公司董事彼此間超過半數以上之席次，確無外國審查準則第十四條第三款所列關係。	1.推薦證券商應取具相關資料，藉以佐證申請公司符合下列規定： (1)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u>在我國設有戶籍者應逾二分之一，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之戶籍為判斷基準；董事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至少二名為在我國設有戶籍者。</u> (2)申請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3)申請公司董事彼此間超過半數以上之席次，確無外國審查準則第十四條第三款所列關係。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2.推薦證券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逐項評估獨立董事之實質獨立性要件。</p> <p>3.取得獨立董事上課進修之證明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2.推薦證券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逐項評估獨立董事之實質獨立性要件。</p> <p>3.取得獨立董事上課進修之證明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十六、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時，應檢送下列財務報告：</p> <p>(一)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 <p>(二)申請日期已逾季度終了後四十五日者，加附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p> <p>申請公司於送件申請櫃檯買賣之日起至挂牌前之期間內，應於每季終了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時限，向本中心申報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或年度之財務報告，及本中心指定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下載之應公告事項資料；但經自行撤件者或經退件者，得免申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十六、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時，應檢送下列財務報告：</p> <p>(一)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 <p>(二)申請日期已逾季度終了後四十五日者，加附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p> <p>申請公司於送件申請櫃檯買賣之日起至挂牌前之期間內，應於每季終了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時限，<u>以書面</u>向本中心申報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或年度之財務報告，及本中心指定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下載之應公告事項資料；但經自行撤件者或經退件者，得免申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推動無紙化作業，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後至掛牌前依規定出具之財務報告，自 115 年起採無紙化申報，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二十一、工作底稿完成後，應將查核情形之重點及相關資料撰成「審查報告」(附件十)及提案資料，並作成是否同意上櫃之建議，供審議該案時參考。</p> <p>有外國審查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適用者，應列為審查報告之重要審查事項。</p> <p>經核申請公司具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不宜</p>	<p>二十一、工作底稿完成後，應將查核情形之重點及相關資料撰成「審查報告」(附件十)及提案資料，並作成是否同意上櫃之建議，供審議該案時參考。</p> <p>有外國審查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適用者，應列為審查報告之重要審查事項。</p> <p>經核申請公司具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不宜</p>	<p>配合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修正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該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列為本中心應不同意股票櫃檯買賣之情事，爰增訂第三項但書，第一上櫃申請案查有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情事者，應於審查報告作成不同意上櫃之明確意見。</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上櫃情事之一或違反同準則第二章第二節及第三節有關集團企業及投資控股公司規定之情事者，應列為審查報告之重要審查事項，並於審查報告作成不同意上櫃或經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櫃之明確審查意見。<u>但經核具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不宜上櫃情事者，應作成不同意上櫃之明確意見。</u></p> <p>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案於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前，應先經本中心內部審查會議審議，倘內部審查會議決議不同意上櫃者，得簽請總經理核可後逕予退件，並函知申請公司。</p> <p>召集前項內部審查會議時，承辦部門相關審查人員應列席，並就審查報告中之重要審查事項及提案資料提出報告。另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公司及推薦證券商等單位說明。</p>	<p>上櫃情事之一或違反同準則第二章第二節及第三節有關集團企業及投資控股公司規定之情事者，應列為審查報告之重要審查事項，並於審查報告作成不同意上櫃或經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櫃之明確審查意見。</p> <p>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案於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前，應先經本中心內部審查會議審議，倘內部審查會議決議不同意上櫃者，得簽請總經理核可後逕予退件，並函知申請公司。</p> <p>召集前項內部審查會議時，承辦部門相關審查人員應列席，並就審查報告中之重要審查事項及提案資料提出報告。另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公司及推薦證券商等單位說明。</p>	
<p>二十四、提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審查報告、提案資料及申請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案審查意見及詢問表，於審議委員會開會五日前，送請各審議委員閱覽，<u>但前開期限末日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者，得順延至次日辦理。</u>各審議委員得就審查意見及詢問表所列各項表示意見，並於開會二日前送交本中心彙總。同一日提請</p>	<p>二十四、提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審查報告、提案資料及申請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案審查意見及詢問表，於審議委員會開會五日前，送請各審議委員閱覽，各審議委員得就審查意見及詢問表所列各項表示意見，並於開會二日前送交本中心彙總。同一日提請審議之案件，其會次、順序，悉以其申請上櫃時之送件序號依次排定為原則。</p>	<p>為避免提供審議資料予審議委員之期限末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未能依規定期限通知各審議委員，爰於第一項增訂但書，明定於檢送期限之末日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者，得順延至次日辦理。</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審議之案件，其會次、順序，悉以其申請上櫃時之送件序號依次排定為原則。</p> <p>審議委員得自審議委員會開會前三日起，親至本中心查閱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書件、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推薦證券商評估項目工作底稿及本中心審查工作底稿等相關資料。</p>	<p>審議委員得自審議委員會開會前三日起，親至本中心查閱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書件、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推薦證券商評估項目工作底稿及本中心審查工作底稿等相關資料。</p>	
<p>二十六、審議委員會於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案之審議，應依據外國審查準則、有關法規及提案資料等予以審議：</p> <p><u>(一)經合議認定有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事，應作成退件之決議。</u></p> <p><u>(二)經認定無前款情事者，始進行表決。</u>表決票數應有出席審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p> <p>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案經決議同意上櫃者，應於錄案完成後，提報董事會。如審議委員會有附帶決議事項者，應函請申請公司限期補正有關資料後，提報董事會。經審議委員會決議<u>退件或</u>不同意上櫃，或申請公司未於本中心函訂或本作業程序規定期間內辦理或補正相關事項者，於簽請總經理核可後函知申請公司，退回其上櫃申請案。</p>	<p>二十六、審議委員會於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案之審議，應依據外國審查準則、有關法規及提案資料等予以審議。<u>同意其上櫃者，其表決票數應有出席審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u></p> <p>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案經決議同意上櫃者，應於錄案完成後，提報董事會。如審議委員會有附帶決議事項者，應函請申請公司限期補正有關資料後，提報董事會。經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同意上櫃，或申請公司未於本中心函訂或本作業程序規定期間內辦理或補正相關事項者，於簽請總經理核可後函知申請公司，退回其上櫃申請案。</p>	<p>配合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修正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該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列為本中心應不同意股票櫃檯買賣之情事，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有關退件決議之適用情形，原審議委員會同意上櫃申請案之表決門檻改列至第二款。另於第二項增訂審議委員會之決議尚包括退件。</p>
<p>三十一、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案之申復應依以下程序辦理：</p> <p><u>(一)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退件或不同意上櫃、依第二十一點第四項或第二十二點之</u></p>	<p>三十一、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案之申復應依以下程序辦理：</p> <p><u>(一)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退件或不同意上櫃、依第二十一點第四項或第二十二點之</u></p>	修正理由同上。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一規定退件之案件，申請公司自本中心通知發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陳述申復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復。</p> <p>(二)申請公司之申復理由，應以原決議<u>退件或不同意上櫃</u>理由是否有誤為限。</p> <p>(三)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退件或不同意上櫃之申復案件應由承辦部門表示具體意見後，重行提請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承辦部門應將前次審議委員會之詢答事項，彙整提供審議委員參考，審議委員會就申復案件審議後，經決議其申復無理由或依相關資料認其仍有不宜上櫃之情事者，於簽請總經理核可後函知申請公司，經決議申復有理由者，始提請董事會核議；依第二十一點第四項或第二十二點之一規定退件之申復案件，應由內部審查會議重新審查，且承辦人員應將前次會議詢答事項，彙整提供內部審議委員參考，如認申復無理由或依相關資料認為仍有不宜上櫃之情事者，於簽請總經理核可後予以退回，如認申復有理由者，始依案件性質提請審議委員會審議或提報董事會核議。</p> <p>(四)申復案件經審議委員會或內部審查會議決議，認為申復無理由，或依相關資</p>	<p>一規定退件之案件，申請公司自本中心通知發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陳述申復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復。</p> <p>(二)申請公司之申復理由，應以原決議不同意上櫃理由是否有誤為限。</p> <p>(三)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退件或不同意上櫃之申復案件應由承辦部門表示具體意見後，重行提請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承辦部門應將前次審議委員會之詢答事項，彙整提供審議委員參考，審議委員會就申復案件審議後，經決議其申復無理由或依相關資料認其仍有不宜上櫃之情事者，於簽請總經理核可後函知申請公司，經決議申復有理由者，始提請董事會核議；依第二十一點第四項或第二十二點之一規定退件之申復案件，應由內部審查會議重新審查，且承辦人員應將前次會議詢答事項，彙整提供內部審議委員參考，如認申復無理由或依相關資料認為仍有不宜上櫃之情事者，於簽請總經理核可後予以退回，如認申復有理由者，始依案件性質提請審議委員會審議或提報董事會核議。</p> <p>(四)申復案件經審議委員會或內部審查會議決議，認為申復無理由，或依相關資</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料認仍有其他不宜上櫃之情事者，申請公司不得再行申復。</p> <p>(五)申復案件經董事會決議其申復有理由，並無其他不宜上櫃之情事者，則同意申請公司股票上櫃。</p> <p>(六)申請公司於申復程序進行中撤回申復者，視為未申復。</p> <p>(七)申復案件之審查內容僅限於原退件或不同意上櫃理由是否有誤暨有無期後之其他不宜上櫃情事，其審查程序，準用本作業程序相關之規定。</p>	<p>料認仍有其他不宜上櫃之情事者，申請公司不得再行申復。</p> <p>(五)申復案件經董事會決議其申復有理由，並無其他不宜上櫃之情事者，則同意申請公司股票上櫃。</p> <p>(六)申請公司於申復程序進行中撤回申復者，視為未申復。</p> <p>(七)申復案件之審查內容僅限於原退件或不同意上櫃理由是否有誤暨有無期後之其他不宜上櫃情事，其審查程序，準用本作業程序相關之規定。</p>	
<p>三十二、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案 經申請公司自行申請撤回、依第二十一點第四項或第二十二點之一規定退件或經審議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u>退件或不同意上櫃確定者</u>，若原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或不同意上櫃之緣由已改善或消滅，且經推薦證券商審慎評估後無不宜上櫃之情事，並經檢送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全份財務報告後，始得重行申請上櫃。</p> <p>申請公司於上半年度經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或不同意上櫃者，應俟出具當年度第二季提報董事會及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後，始得重行申請上櫃；於下半年度經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或不同意上櫃者，應俟出具當年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及會計師</p>	<p>三十二、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案 經申請公司自行申請撤回、依第二十一點第四項或第二十二點之一規定退件或經審議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不同意上櫃確定者，若原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或不同意上櫃之緣由已改善或消滅，且經推薦證券商審慎評估後無不宜上櫃之情事，並經檢送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全份財務報告後，始得重行申請上櫃。</p> <p>申請公司於上半年度經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或不同意上櫃者，應俟出具當年度第二季提報董事會及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後，始得重行申請上櫃；於下半年度經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或不同意上櫃者，應俟出具當年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及會計師</p>	修正理由同上。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後，始得重行申請上櫃。但申請公司係因有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不宜上櫃情事而自行申請撤回、經決議退件或不同意上櫃者，於撤回、退件或不同意之緣由已改善或消滅後，即可重行申請上櫃。	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後，始得重行申請上櫃。但申請公司係因有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不宜上櫃情事而自行申請撤回、經決議退件或不同意上櫃者，於撤回、退件或不同意之緣由已改善或消滅後，即可重行申請上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u>本準則所稱「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適用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之二規定。</u></p>	<p>第二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配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下稱外國審查準則)增訂第四條之二及修正第十四條規定，放寬主要營運地不在陸港澳地區且非陸港澳股東所控制之外國發行人無須臺籍董事席次過半數，並修正本準則第十六條之一有關「公司組織」應增列刊載之事項，爰增訂本條第五項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之定義。</p>
<p>第三條 發行人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或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並應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發行人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或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外國<u>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外國審查準則)</u>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並應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配合第二條援引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並明定其簡稱，爰修正第一項相關文字。</p>
<p>第十條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以顯著之字體註明「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p>	<p>第十條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以顯著之字體註明「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p>	<p>配合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三款之修正，放寬外國發行人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法令遵循期間，爰修正第一款規定。</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櫃買中心規章、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等字句。<u>但外國發行人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前揭委任期間應為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u></p> <p>(以下略)</p>	<p>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櫃買中心規章、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等字句。</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之一</p> <p>公司組織部分(補充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之規定)應增列刊載下列事項：</p> <p><u>二、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u></p> <p><u>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董事會成員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人數及所占比例符合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並具體說明主要營運地所在地、股權結構及控制權等有無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情事。</u></p>	<p>第十六條之一</p> <p>公司組織部分(補充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之規定)應增列刊載下列事項：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p>	<p>配合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十四條之修正，鬆綁外國發行人臺籍董事過半之規定，爰增訂第二款規定，明定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櫃應於公開說明書公司組織部分增加揭露之事項。另現行條文內容移列至第一款。</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上櫃前業績發表會實施要點
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七、申請公司<u>股票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章、第三章或第四章規定上市買賣而申請上櫃，且未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者</u>，得免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上櫃前業績發表會。</p>	<p>七、申請公司<u>符合下列情形之二者</u>，得免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上櫃前業績發表會：</p> <p><u>一、股票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章或第三章規定上市買賣而申請上櫃者。</u></p> <p><u>二、股票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規定於創新板上市買賣而申請上櫃，且未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者。</u></p>	<p>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使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申請公司資訊可充分對外揭露，原訂一般板上市公司轉上櫃者均得免辦理上櫃前業績發表會，修正為僅於未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者，得免辦理上櫃前業績發表會。另配合前揭修正，調整本點之條文結構。</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
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四、本中心辦理意見徵詢時，應檢附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上櫃案審查意見徵詢表(附件一)、發行公司公開說明書稿本、推薦證券商所出具評估報告暨其他相關資料，函請下列單位依其業務職掌於十五日內出具書面意見，未於期限內回覆本中心者，視同無意見：</p> <p>(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勞動部。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 (四)其他。</p>	<p>四、本中心辦理意見徵詢時，應檢附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上櫃案審查意見徵詢表(附件一)、發行公司公開說明書稿本、推薦證券商所出具評估報告暨其他相關資料，函請下列單位依其業務職掌於十五日內出具書面意見，未於期限內回覆本中心者，視同無意見：</p> <p>(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勞動部。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 (四)<u>環境部</u>。 (五)其他。</p>	<p>鑑於環境部已盤查違反環保法規情節重大相關資訊並公開於「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且現行本中心徵詢環境部意見，環境部係函請本中心逕至上開系統查詢，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減少公文書件往返，爰刪除第四款對環境部之意見徵詢，並另於發行人申請上櫃時須檢附由推薦證券商填製之檢查表，增訂相關檢查項目。</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時間及議程安排原則
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舉辦時間：當次審議委員會開會五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審議委員。<u>但前開期限末日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者，得順延至次日通知。</u></p>	<p>二、舉辦時間：當次審議委員會開會五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審議委員。</p>	<p>為避免通知審議委員開會之期限末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未能依規定期限通知，爰增訂但書，明定於通知期限之末日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者，得順延至次日辦理。</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本國發行人應分別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向本中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向本中心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財務報告，但本國發行人為銀行、票券金融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保險業、證券商及期貨商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本國發行人申請股票上櫃或上市者，於申請送件後至掛牌前之期間內，應比照上櫃(市)公司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向本中心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但如經自行撤件或經退件者，得免申報之。</p>	<p>第三十條 本國發行人應分別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u>以書面</u>向本中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u>各一份</u>；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u>以書面</u>向本中心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二份</u>，但本國發行人為銀行、票券金融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保險業、證券商及期貨商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u>一份</u>。</p> <p>本國發行人申請股票上櫃或上市者，於申請送件後至掛牌前之期間內，應比照上櫃(市)公司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u>以書面</u>向本中心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u>二份</u>，但如經自行撤件或經退件者，得免申報之。</p>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無紙化作業，興櫃公司財務報告自115年起採無紙化申報，爰修正相關文字。
<p>第三十一條 外國發行人應分別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向本中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向本中心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財務報告。採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告者，除其註冊地國法令另有規定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或其係以個體財務報告為股利分</p>	<p>第三十一條 外國發行人應分別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u>以書面</u>向本中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u>一份</u>；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u>以書面</u>向本中心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一份</u>。採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告者，除其註冊地國法令另有規定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或其係以個</p>	修正理由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派基礎者，應併同公告申報個體財務報告外，得不適用該編製準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編製之規定。</p> <p>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上櫃或上市者，於申請送件後至掛牌前之期間內，應比照上櫃(市)公司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向本中心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但如經自行撤件或經退件者，得免申報之。</p> <p>(以下略)</p>	<p>體財務報告為股利分派基礎者，應併同公告申報個體財務報告外，得不適用該編製準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編製之規定。</p> <p>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上櫃或上市者，於申請送件後至掛牌前之期間內，應比照上櫃(市)公司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u>以書面</u>向本中心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u>二份</u>，但如經自行撤件或經退件者，得免申報之。</p> <p>(以下略)</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推薦證券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推薦證券商與受輔導公司簽訂「輔導股票上櫃契約」時，應於當日將「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附件一)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資料異動時亦應於事實發生當日更新基本資料中之相關資料。</p> <p><u>受輔導公司為股票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章、第三章或第四章規定上市買賣而申請股票上櫃者，不適用本作業辦法。</u></p>	<p>第二條</p> <p>推薦證券商與受輔導公司簽訂「輔導股票上櫃契約」時，應於當日將「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附件一)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資料異動時亦應於事實發生當日更新基本資料中之相關資料。</p>	考量本國及外國之一般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於申請上櫃前尚由臺灣證券交易所監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訂該等公司與推薦證券商簽有輔導股票上櫃契約者，不適用本作業辦法。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第四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 六、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或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自然人董監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於委(選)任及發生變動、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或獨立董事均解任者、第一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或獨立董事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席次未達對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四條之要求者。 （以下略）</p>	<p>第四條 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 六、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或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自然人董監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於委(選)任及發生變動、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或獨立董事均解任者、第一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或獨立董事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席次未達對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四條<u>第二項</u>之要求者。 （以下略）</p>	配合本中心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四條修正，調整引用條號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p>第八條 （第一項略） 上櫃公司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其中<u>第一上櫃公司於上櫃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於上櫃次一年度起之第三個會計年度）、第一上櫃公司上櫃時適用或上櫃後申請適用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外國審查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獨立董事應至少二席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者每半年應至少一次、創業投資公司每季應至少一次。但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轉</u></p>	<p>第八條 （第一項略） 上櫃公司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其中創業投資公司每季應至少在<u>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u>一次<u>法人說明會</u>。</p>	一、配合第一上櫃公司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上櫃契約等規範及檢送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期間與外國發行人之董事會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規定之鬆綁，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上開委任及檢送期間由三年減為二年，非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則由三年減為一年，爰於上開免除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遵循法令及檢送會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上櫃公司者，其上櫃年度以原上市年度計算之。</u> <u>(第三項略)</u> <u>本處理程序所稱「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定義，適用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之二規定。</u></p>		<p>師內部控制審查報告與第一上櫃公司未設有二分之一以上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董事期間，增訂提高該等公司每年召開法人說明會頻率之配套措施，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另配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之一增訂有關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遵循法令期間延續計算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p> <p>二、於第四項增訂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定義適用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之二規定。</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第一項略)</p> <p>第一上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日前將股東會年報之電子檔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第五條 (第一項略)</p> <p>第一上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日前將股東會年報之電子檔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並於股東常會後二十日內，向本中心檢送書面報告一份。</u></p>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無紙化作業，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p>第六條 第一上櫃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期限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告申報財務報告。</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上櫃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期限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告申報財務報告，<u>並檢送書面財務報告一份予本中心。</u></p> <p>(以下略)</p>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無紙化作業，爰酌修第一項文字。
<p>第八條 (第一項略)</p> <p>第一上櫃公司應於上櫃年度，於檢送年報時，一併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告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u>但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應於上櫃年度及其後一個會計年度內為之。</u></p> <p>(第三項及第四項略)</p> <p><u>第一上櫃公司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報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期間依下列各款辦理，不適用第二項之規定：</u></p> <p><u>一、於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u> <u>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u> <u>管理作業辦法第四條所定</u> <u>之申報會計師內部控制制</u></p>	<p>第八條 (第一項略)</p> <p>第一上櫃公司應於上櫃年度<u>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u>，於<u>依本管理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二款</u>檢送<u>書面</u>年報時，一併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告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p> <p>(第三項及第四項略)</p>	<p>一、配合主管機關推動無紙化作業，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二、為加強國際競爭力，經考量外國發行人屬性並管控風險，爰依外國發行人條件鬆綁檢送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以下簡稱「內控審查」）報告之要求，本中心並於免除期間加強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監理措施，並檢視各次董事會議事錄及督導其法令遵循作業，以及提高法人說明會頻率作為配套措施，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三、基於第一上市公司或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期間業符合臺灣證券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度審查報告期間屆滿前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應繼續申報至原第一上市或創新板第一上市申報期間屆滿為止。</u></p> <p><u>二、於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四條所定之申報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期間屆滿後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免依第二項規定申報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u></p> <p><u>本管理作業要點所稱「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定義，適用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之二規定。</u></p>		<p>易所規定於上市或創新板上市期間檢送內控審查報告，爰參酌現行市轉櫃及創轉櫃之股票集中保管期間採延續上市股票集中保管期間計算精神，增訂檢送內控審查報告期間延續計算原則，爰增訂第五項規定。</p> <p>四、於第六項增訂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定義適用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之二規定。</p>
<p><u>第十三條</u></p> <p><u>第一上櫃公司應依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五目所定期間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其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上櫃契約。</u></p>	<p><u>第十三條</u></p> <p><u>第一上櫃公司應於上櫃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其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上櫃契約。</u></p>	配合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鬆綁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上櫃契約等規範期間，爰調整本條文字。
<p><u>第十四條</u></p> <p><u>第一上櫃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並應依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持續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u></p> <p><u>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第一上櫃公司，前項董事會成員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u></p>	<p><u>第十四條</u></p> <p><u>第一上櫃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並應依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持續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u>前項董事會成員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u></p>	<p>一、配合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已明文申請股票第一上櫃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不得為單一性別，爰修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鬆綁非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外國發行人不受現行董事會臺籍董事過半限制，但須維持至少應選任二席臺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獨立董事之規範，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
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分為形式審閱及實質審閱。</p> <p>形式審閱範圍涵蓋所有上櫃公司；實質審閱採選案查核，選案範圍涵蓋所有上櫃公司。但屬金融業及管理股票之本國上櫃公司不在實質審閱之選案範圍。</p> <p>實質審閱依下列標準，於年度財務報告選定至少百分之十、第一季財務報告選定至少百分之三，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選定至少百分之五為受查公司，上櫃公司每五年至少須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一次。但第一上櫃公司年度及第二季財務報告應選定至少百分之三十五、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選定至少百分之十五為受查公司，<u>且依第六項所選定受查公司，不納入本項受查第一上櫃公司及選案比率之計算基礎</u>。</p> <p>(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第四項至第五項略)</p> <p><u>本中心實質審閱下列第一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不納入第三項受查第一上櫃公司及選案比率之計算基礎：</u></p> <p><u>一、第一上櫃公司於上櫃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但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於上櫃次一年度起之第三個會計</u></p>	<p>第四條 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分為形式審閱及實質審閱。</p> <p>形式審閱範圍涵蓋所有上櫃公司；實質審閱採選案查核，選案範圍涵蓋所有上櫃公司。但屬金融業及管理股票之本國上櫃公司不在實質審閱之選案範圍。</p> <p>實質審閱依下列標準，於年度財務報告選定至少百分之十、第一季財務報告選定至少百分之三，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選定至少百分之五為受查公司，上櫃公司每五年至少須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一次。但第一上櫃公司年度及第二季財務報告應選定至少百分之三十五、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選定至少百分之十五為受查公司。</p> <p>(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第四項至第五項略)</p>	<p>一、配合鬆綁第一上櫃公司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櫃契約等規章規範及檢送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期間，爰增訂配套措施，提高財務報告實質審閱之頻率於第六項第一款。</p> <p>二、配合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鬆綁外國發行人現行董事會臺籍董事應過半規範，增訂相關配套措施，倘第一上櫃公司上櫃時或上櫃後申請適用並經本中心同意適用鬆綁後之規定，即僅選任二席臺籍獨立董事而全體董事會成員之臺籍董事人數未過半者，分別於該公司上櫃或本中心同意適用該鬆綁規定之次一年度起連續三個會計年度提高財務報告實質審閱之頻率。於該期間發現有經營權異動、本中心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進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者，顯示該公司仍有持續加強查核必要，或本中心於評估相關風險後認為有必要時，仍得繼續延長該期間，爰增訂第六項第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年度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u>		款規定。
<u>二、第一上櫃公司上櫃時適用或上櫃後申請適用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外國審查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獨立董事應至少二席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者，於上櫃或本中心同意適用之次一年度起之第一至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但其於受查期間有經營權異動、本中心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對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或本中心評估相關風險後認為有必要者，得延長之。</u>	三、倘第一上櫃公司於適用修正後第六項第二款相關提高財務報告實質審閱之頻率期間屆滿後，發生有經營權異動情事，顯示其股權結構、控制權歸屬等攸關適用前揭鬆綁規定之要件事實上發生變動，有加強查核之必要性，爰增訂第六項第三款規定。	
<u>三、前款公司於受查期間屆滿後，有經營權異動之情事，於次一年度起之第一至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並準用前款規定。</u>		四、配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之一增訂有關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遵循法令期間延續計算之規定，爰增訂第六項第四款規定。
<u>四、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上櫃年度或第二款之本中心同意適用年度，於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轉第一上櫃公司者，以原上市年度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適用年度計算之。</u> <u>本作業程序所稱「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定義，適用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之二規定。</u>		五、於第七項增訂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定義適用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之二規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對上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中心對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每季選案比率必要時得彈性調整，惟全年應選定之受查公司家數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必要時即應進行實地查核並採遵循測試，實地查核家數應不低於受查公司家數之四分之一，且有本程序第四條第一至八款之情事者即須執行實地查核。</p> <p>本中心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季查核報告或追蹤報告結果彙總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上櫃公司每季隨機選定比率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u>但依第六項所選定受查公司，不納入本項受查公司及選案比率之計算基礎。</u></p> <p>(第四項至第五項略)</p> <p><u>本中心對下列第一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不納入第三項受查公司及選案比率之計算基礎：</u></p> <p><u>一、第一上櫃公司於上櫃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但第一上櫃公司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於上櫃次一年度起之第三個會計年度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u></p> <p><u>二、第一上櫃公司上櫃時適用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u></p>	<p>第三條</p> <p>本中心對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每季選案比率必要時得彈性調整，惟全年應選定之受查公司家數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必要時即應進行實地查核並採遵循測試，實地查核家數應不低於受查公司家數之四分之一，且有本程序第四條第一至八款之情事者即須執行實地查核。</p> <p>本中心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季查核報告或追蹤報告結果彙總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上櫃公司每季隨機選定比率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p> <p>(第四項至第五項略)</p>	<p>一、配合鬆綁第一上櫃公司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櫃契約等規章規範及檢送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期間，爰增訂配套措施，提高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頻率於第六項第一款。</p> <p>二、配合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鬆綁外國發行人現行董事會臺籍董事應過半規範，增訂相關配套措施，倘第一上櫃公司上櫃時適用鬆綁後之規定，即僅選任二席臺籍獨立董事而全體董事會成員之臺籍董事人數未過半者，考量該公司上櫃後次一年度仍持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櫃契約等規章規範，是以於該公司上櫃之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提高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頻率，爰增訂第六項第二款規定。</p> <p>三、另因第一上櫃公司上櫃後申請適用前揭鬆綁規定者，並未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遵循中華</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賣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外國審查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獨立董事應至少二席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者，於上櫃之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但其於受查期間有經營權異動、本中心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對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或本中心評估相關風險後認為有必要者，得延長之。</u>		民國證券法令及上櫃契約等規章規範，故應自本中心同意適用之次一年度起之第一至第三個會計年度提高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頻率，爰增訂第六項第三款規定。
<u>三、第一上櫃公司上櫃後申請適用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獨立董事應至少二席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者，於本中心同意適用之次一年度起之第一至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但其於受查期間有經營權異動、本中心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對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或本中心評估相關風險後認為有必要者，得延長之。</u>		四、於提高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頻率期間發現有經營權異動、本中心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進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者，顯示該公司仍有持續加強查核必要，或本中心於評估相關風險後認為有必要時，仍得繼續延長該期間，爰增訂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但書規定。
<u>四、前二款公司於期間屆滿後，有經營權異動之情事，於次一年度起之第一至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並準用前二款規定。</u>		五、倘第一上櫃公司於適用修正後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相關提高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頻率期間屆滿後，發生有經營權異動情事，顯示其股權結構、控制權歸屬等攸關適用前揭鬆綁規定之要件事實上發生變動，有加強查核之必要性，爰增訂第六項第四款規定。
<u>五、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上櫃年度或第三款之本中心同意適</u>		六、配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之一增訂有關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遵循法令期間延續計算之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用年度，於第一上市公司或 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轉第 一上櫃公司者，以原上市年 度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同意適用年度計 算之。</u></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陸港澳主 要營運或控制」之定義，適用本 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之二 規定。</u></p>		<p>定，爰增訂第六項第五款規定。</p> <p>七、於第七項增訂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定義適用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之二規定。</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p> <p>第一上櫃公司發生下列重大事件時，除依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查證與公開外，本中心就該重大事件分析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填製分析報告：</p> <p>一、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p> <p>二、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席次未達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要求者，或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有非因病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請辭，致獨立董事席次不足者，或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席次未達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四條<u>第二</u>項之要求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第十二條</p> <p>第一上櫃公司發生下列重大事件時，除依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查證與公開外，本中心就該重大事件分析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填製分析報告：</p> <p>一、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p> <p>二、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席次未達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四條第二項<u>前段</u>之要求者，或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有非因病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請辭，致獨立董事席次不足者，或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席次未達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四條第<u>二</u>項<u>後段</u>之要求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配合本中心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四條文字修正，調整引用條號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受託協助第一上櫃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中心上櫃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

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點 <p>第一上櫃公司依據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u>十三款第五目所定期間</u>，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其與本中心訂定之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第一點 <p>第一上櫃公司依據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u>九款規定，於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u>，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其與本中心訂定之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配合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鬆綁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上櫃契約等規範期間，爰調整文字。
第三點 <p>主辦推薦證券商與第一上櫃公司訂定之委任契約應經董事會通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委任契約存續期間為第一上櫃公司之股票上櫃掛牌年度<u>至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五目所定期間屆滿為止</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第三點 <p>主辦推薦證券商與第一上櫃公司訂定之委任契約應經董事會通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委任契約存續期間為第一上櫃公司之股票上櫃掛牌年度<u>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配合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鬆綁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上櫃契約等規範期間，爰調整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第四點 <p>第一上櫃公司於委任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除因主辦推薦證券商怠於履行委任契約、雙方對於委任契約之履行出現重大爭議、<u>其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u>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外，不得終止與主辦推薦證券商之委任契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第四點 <p>第一上櫃公司於委任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除因主辦推薦證券商怠於履行委任契約、雙方對於委任契約之履行出現重大爭議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外，不得終止與主辦推薦證券商之委任契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配合第一上櫃公司申請上市機制，增訂與主辦推薦證券商之終止委任事由，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
第九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督促申請公司推動及重視永續發展，並評估其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申請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督促申請公司確實依<u>ESG</u>評鑑各項具體指標自我評量，並評估其<u>ESG</u>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p>九、督促申請公司推動及重視永續發展，並評估其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申請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督促申請公司確實依<u>公司治理</u>評鑑各項具體指標自我評量，並評估其<u>公司治理</u>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p>配合「公司治理評鑑」增加環境及社會相關指標，並更名為「ESG評鑑」，爰修正本點援引之名稱。</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
第十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二、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p> <p>評估申請公司之<u>ESG</u>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p>十二、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p> <p>評估申請公司之<u>公司治理</u>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配合「公司治理評鑑」增加環境及社會相關指標，並更名為「ESG評鑑」，爰修正本點援引之名稱。

規章附件及中介機構檢查表之修正清單

壹、上櫃審查相關書件

一、本國發行人適用

1.「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附件

序號	附件(表)名稱
附表一	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

2.「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之附件

序號	附件(表)名稱
附件一	發行人申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申請書件記錄表
附件四	股票上櫃調查表
附件九	上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審查表
附件十二	審查報告

3.「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之附件

序號	附件(表)名稱
附件一	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審查意見徵詢表

4.發行人申請上櫃檢附由推薦證券商填製之檢查表

序號	附件(表)名稱
BH	永續發展
BK-3	不宜上櫃第3款
BK-8	不宜上櫃第8款

二、外國發行人適用

1.「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之附件

序號	附件(表)名稱
附表一	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申請書

2.「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之附件

序號	附件(表)名稱
附件一	股票上櫃審查表
附件四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法律事項檢查表
附件五	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審查表
附件九	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案申請書件記錄表
附件十	審查報告

3.發行人申請上櫃檢附由推薦證券商填製之檢查表

序號	附件(表)名稱
BL	永續發展
BL-1	董事職能及董事會運作情形
BN-5	不宜上櫃第5款

4.發行人申請上櫃檢附由律師填製之檢查表

序號	附件(表)名稱
AB-2	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

三、本國及外國發行人適用

1.「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之附件

序號	附件(表)名稱
附件一	推薦證券商就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附件二	推薦證券商就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貳、上櫃監理相關書件

一、「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之附件

相對應條號	附件(表)名稱
第3條之3	第一上櫃公司具中華民國戶籍董事人數適用規定變更申請書

二、「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之附件

相對應條號	附件(表)名稱
第2條	上櫃公司有價證券終止上櫃申請書

三、獨立董事選任時應函送本中心之相關書件

序號	附件(表)名稱
1	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參考範例 (中文版)
2	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參考範例 (英文版)
3	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上櫃公司填寫)